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9-008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提示: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30日、1月31日、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30日、1月31日、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过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经营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公司除已披露相关事项外,截至目前,没有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其他重大事宜;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已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公告《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公司2018年度影视业务和游戏业务收入未达预期,公司部分子公司存在商誉减值风险,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面临减值风险,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亿元至-1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亿元至-16亿元。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得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8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域投资”)的通知,金域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权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金域投资	否	2,974,395	2.84%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4月11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2,974,395	2.84%				

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也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

2、股权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金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4,592,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上述股权质押登记后,金域投资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94,23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0.10%。

股东安怀略先生、金域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181,634,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9%。本次股权质押登记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64,431,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6%,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0.53%。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2018年10月13日,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或“公司”)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鼎投资”)减持股份计划,自2018年11月5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2018年10月18日起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诚鼎投资减持2,032,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诚鼎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389,763	5.11%	IPO前取得:10,389,76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诚鼎投资	2,032,751	0.99998%	2018/11/5-2019/2/2	集中竞价交易	7.62-8.60	16,311,770.35	已完成	8,357,012	4.1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2/2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9-009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95,229,236.38	1,706,960,284.69	5.17
营业利润	254,294,662.75	258,200,224.00	-1.51
利润总额	269,692,782.89	270,369,287.64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524,279.27	229,108,472.96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381,401.72	198,791,623.53	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61	-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6%	18.09%	减少3.8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93,134,298.38	2,733,128,611.44	2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14,790,435.63	1,531,482,156.36	11.97
股本	401,800,000.00	401,8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7	3.81	12.0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继续扎实基础工作、优化战略布局,全面开展各项工作,实现经营业绩稳步向好。经初步核算,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7.95亿元,同比上升6.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亿元,同比上升1.05%。报告期末总资产32.93亿元,较期初增加20.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17.15亿元,较期初增加11.97%。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上表中无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的项目。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9-1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接到股东湖州泰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泰元投资)通知,获悉泰元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天津君诚价值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天津君诚)和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元信托),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泰元投资	否	64,935,065	2019年1月3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天津君诚	19.85%	担保
泰元投资	否	42,016,808	2019年2月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元信托	12.84%	担保
合计	-	106,951,873	-	-	-	32.69%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泰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7,131,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8%。湖州泰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泰熙投资)与泰元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泰元投资和泰熙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85%。

泰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44,194,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05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2)。2018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8-094)。同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5)。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1%,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1)。2019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237,3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076%。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8.48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2.05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1,658,396.0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4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周战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通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周战	否	400,000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6月1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	补充质押
合 计	--	400,000	--	--	--	2.79%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周战先生共直接持有本公司14,361,70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7%,累计已质押股份 7,1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44%,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周战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终止筹划关于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广州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森”)不低于51%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明森不低于51%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与广州明森主要股东夏新辉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书》,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达成初步意向,但具体交易方案未最终确定,公司未与交易对方签订任何关于本次交易安排的正式协议。

2、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广州明森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根据尽职调查进展情况组织召开重组工作协调会,论证和完善重组方案,就重组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

3、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4、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8),后续分别于2018年8月3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6、2018-058、2018-060、2018-065、2018-067、2018-068、2018-071、2018-073、2019-001、2019-002),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7),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研与论证工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多轮沟通和谈判,仍未能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重大的不确定因素,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

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在筹划阶段,参与交易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协议,且公司已于近日书面通知广州明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无需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正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仍看好广州明森的发展,双方在业务上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

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上述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五、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风险提示

公司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9-018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累计涉诉金额巨大,若所涉事项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且情形严重的,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1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2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24万元,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截至目前,(2018)川01民初3724号案件法院未有审判结果,如法院判决本公司支付票据金额3,000万元及其孳息、诉讼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2018)川01民初3724号案件

1、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商贸”)于2018年10月22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川01民初3724号关于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一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冠中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国际”)诉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商贸”)、银河商贸三被告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2018年11月27日下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对该案组织进行了证据交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河商贸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法院送达传票,确定于2019年1月31日上午9:30开庭审理该案。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收到法院(2018)川01执保46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西藏发展持有的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比例:49%,出资金额4900万元),冻结期限三年,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21年12月26日止,冻结限额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河商贸于2019年1月10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18)川01民初3724号民事裁定书。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22日、2019年1月5日、2019年1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2018-100、2018-109、2019-007、2019-010)。

2、最新进展情况

2019年1月31日上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开庭审理。法庭经过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环节,没有当庭宣判。公司委派律师代表公司当庭向法庭提出:由于目前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承波以及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刚因涉嫌合同诈骗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正在被调查,该案件可能为刑事犯罪案件,申请法院批准中止本案的审理,等待刑事案件调查结束。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32号(该案件原告已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号公告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号公告
	2018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号公告
	2018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1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12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33号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号公告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号公告
	2018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号公告
	2018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6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60号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解赐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冠中国际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3724号	2018年10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83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7号公告
	2019年1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0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5373号	2019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8号公告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李敏诉西藏发展决议撤销纠纷,案号(2019)藏0103民初93号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4号公告
	2019年1月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6号公告
	2019年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1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3号公告
	2019年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5号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若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公司收到的法院诉讼材料仅包括诉状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复印件,暂未获取合同等其他证据材料。原告诉状中提及的仕远置商贸应收银河商贸4,343.60万元的债权,经核查,银河商贸对仕远置商贸并无该笔应付账款。鉴于大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相关事项还在继续核查中,公司亦已展开和相关主体的票据核查工作,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累计涉诉金额巨大,若所涉事项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且情形严重的,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1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2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24万元,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

4、截至目前,(2018)川01民初3724号案件法院未有审判结果,如法院判决本公司支付票据金额3,000万元及其孳息、诉讼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9-017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日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2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15:00至2019年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曹路699弄100号雪浪湖度假村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董事长葛俊杰先生因公务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公司董事臧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2,723,4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3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6,815,1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5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5,908,3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3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2,723,4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3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6,815,1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5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5,908,3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邵帅、纪昌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经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后,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联股东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48,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30%;反对2,466,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5%;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48,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30%;反对2,466,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5%;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逐项予以了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48,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30%;反对2,466,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5%;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48,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30%;反对2,466,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5%;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48,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30%;反对2,466,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5%;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48,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30%;反对2,466,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5%;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48,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30%;反对2,466,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5%;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48,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30%;反对2,466,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5%;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4、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48,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30%;反对2,466,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5%;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48,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30%;反